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玟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559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見偵卷第157頁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41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玟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參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詐取他人錢財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被告本件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0元，並未扣案，亦
04 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儲鳴霄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25559號

25 被 告 陳玟憲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

27 巷00弄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（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強制治療中）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玟憲受蔡佳玲之委託，為蔡佳玲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
04 街000巷00號13樓之住處進行隔熱漆施作工程，嗣於民國112
05 年3月30日12時27分許，陳玟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06 於詐欺之犯意，向蔡佳玲佯稱於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7 號之七彩油漆行購買新臺幣【下同】8830元之油漆材料，並
08 傳送七彩油漆行之銷貨單予蔡佳玲，要求蔡佳玲給付相關油
09 漆材料費用，蔡佳玲因而陷於錯誤，誤認陳玟憲確有購買該
10 等油漆材料，遂透過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，轉帳8830元予
11 陳玟憲名下之郵局帳戶。嗣經蔡佳玲發覺材料有異，向七彩
12 油漆行確認，始悉受騙。

13 二、案經蔡佳玲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玟憲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佳玲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訊息紀錄	證明： 1. 被告傳送上開銷貨單予告訴人，要求告訴人匯款之事實。 2. 被告事後有意以8100元賠償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	告訴人於113年3月30日12時27分許，匯款8830元予被告之事實。
5	七彩油漆行銷貨單資料	證明該銷貨單顯示購買共計8830元油漆材料費用之事

(續上頁)

01

		實。
--	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蔡杰承